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有关项目获得 地方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主要内容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生物”）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隆”）分别收到地方政府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西安天隆收到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和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防治科技专项(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市科发【2020】10号)，西安天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产品规模化生产及应急推广应用”课题项目获得财政资金专项支持50万元；

2、苏州天隆收到苏州市财政局和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核酸检测试剂和疫苗生产研发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0】9号)，苏州天隆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及配套核酸提取试剂盒产业化”项目获得财政资金专项支持200万元。

以上专项资金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专项资金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专项资金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专项资金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后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专项资金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31.75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苏州天隆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上述专项资金，西安天隆尚未收到上述专项资金，公司将在后续收到款项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